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性，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已就该事项查阅相关材料，并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宏

肖国兴

李静

江朝抒

张姗姗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